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34号

关于营口市胜源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胜源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市胜源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該“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32号，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租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32号部分厂房作为收集废机油场地，占地面积约280m²，利用购置的2座30m³卧式储罐（1用1备）及配套设备收集废机油，设计年存储废机油300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呼吸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COD_{cr}和 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废机油储罐产生的罐底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罐底油泥平均 5 年清理一次，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沾油手套、沾油抹布等沾油劳保及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
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
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
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
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